

國浩律師(濟南)事務所
關於山東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

致：山東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以下簡稱“《股東大會規則》”）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山東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國浩律師（濟南）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接受山東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之委託，指派律師出席了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召開的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下簡稱“本次股東大會”），並就本次股東大會的有關事項出具本法律意見書。

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本所律師審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1. 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五十四次會議決議公告；
3. 公司2024年3月5日刊登於《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的《山東高速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召開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以下簡稱“《股東大會通知》”）；

4.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任何人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有关事宜谨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 本次股东大会是由 2024 年 3 月 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召开，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2. 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表决方式、网络投票时间、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及股东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登记时间及地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事项。

3.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将会议材料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备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

1. 网络投票时间

(1)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2)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0 日 9:15-15:00。

2.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 11:00 在山东省济南市奥体中路 5006 号公司 22 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方式与上述会议通知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副董事长吴新华先生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截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截至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本所律师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进行了验证，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股东）共计 3 人，所持有公司股份 4,195,241,36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6.67%。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在网络投票的规定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 37 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2,449,88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88%。

除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等。

本所律師認為，本次股東大會召集人資格、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上述與會人員的資格符合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三、本次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

（一）表決程序

本次股東大會採取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表決。經本所律師驗證，本次股東大會就《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1項議案進行了審議和表決；會議採取記名投票方式，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進行了計票、監票；參與網絡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股東，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規定的方式和流程，對議案進行表決，網絡投票結束後，上證所信息網絡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的統計數據。

本次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束後，公司合併統計了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的表決結果並當場予以公布。通過現場和網絡參加本次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的股東（包括股東及委託代理人參加會議的股東）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為4,237,691,253股，占公司股份總數的87.55%。其中，通過現場和網絡參加本次股東會議的中小股東（指除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共計38人，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為42,450,887股，占公司股份總數的0.88%。

（二）表決結果

根據本所律師驗證，本次股東大會表決通過了全部1項議案，對議案的表決結果如下：

序 號	決 議 案	贊 成		反 對		棄 權		總 票 數
		票 數	占 百 分 比 (%)	票 數	占 百 分 比 (%)	票 數	占 百 分 比 (%)	
1	《關於變更公司董事的議案》	4,237,691,253	100.00	0	0.00	0	0.00	4,237,691,253
	中小股東表決結果	42,450,887	100.00	0	0.00	0	0.00	42,450,887

上述議案屬於影響中小股東利益的重大事項，對中小股東的表決單獨計票。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没有对《股东大会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关于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郑维松

见证律师：郑维松

田峰宇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日